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同年月21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0年1月11日109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提起抗告後，嗣又具狀撤

回抗告，有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、原告撤回抗告狀附卷為證。茲原告逾期迄110年5月14日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